

证券代码：600970

证券简称：中材国际

公告编号：2025-059

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2 日

(二)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 16 号中材国际大厦公司会议室

(三)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657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1, 193, 478, 425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45.2082

(四)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董事长印志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

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五)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8人，出席8人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3人，出席3人；
- 3、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、总法律顾问、首席合规官曾喧出席会议；副总裁、财务总监尹凌列席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A 股	1, 149, 958, 373	96. 3535	2, 953, 850	0. 2474	40, 566, 202	3. 3991

- 2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修订<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A 股	1, 177, 948, 872	98. 6987	15, 284, 453	1. 2806	245, 100	0. 0207

3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修订<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 股	1, 177, 967, 272	98. 7003	15, 235, 253	1. 2765	275, 900	0. 0232

4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制订<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 股	1, 177, 950, 672	98. 6989	15, 243, 153	1. 2772	284, 600	0. 0239

5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废止<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
A 股	1,190,372,775	99.7397	2,818,250	0.2361	287,400	0.0242
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

(二)涉及重大事项，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	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	67,569,361	60.8243	2,953,850	2.6589	40,566,202	36.5168
2	《关于修订〈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	95,559,860	86.0206	15,284,453	13.7586	245,100	0.2208
3	《关于修订〈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	95,578,260	86.0372	15,235,253	13.7144	275,900	0.2484
4	《关于制订〈公司独立董事	95,561,660	86.0222	15,243,153	13.7215	284,600	0.2563

	工作制度 > 的议案》						
5	《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废止 <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> 的议案》	107,983,763	97.2043	2,818,250	2.5369	287,400	0.2588

(三)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议案 1、2、3、5 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晏国哲、黄娜

2、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 年 9 月 13 日